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
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联检测 (2021 年) 验字 1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喻金明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缪智颖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8098222

邮编：31442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长安镇（高新区）新二路2号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2幢202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水.....	18

7.1.2 废气.....	18
7.1.3 噪声.....	18
7.1.4 固（液）体废物.....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检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28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28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28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28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20330481000143）
- 附件 2、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6、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水量、原辅材料统计表
-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043、2021-H-109）
-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二路 2 号，租用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1489 万元，引进测量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注塑设备、组装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2 月 18 日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12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0330481000143 号备案受理书予以备案。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2 月竣工。因模具生产尚未实施，故作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 日、6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2 月 18 日；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0330481000143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二路 2 号（中心坐标：经度 120.41326°，纬度 30.36668°）。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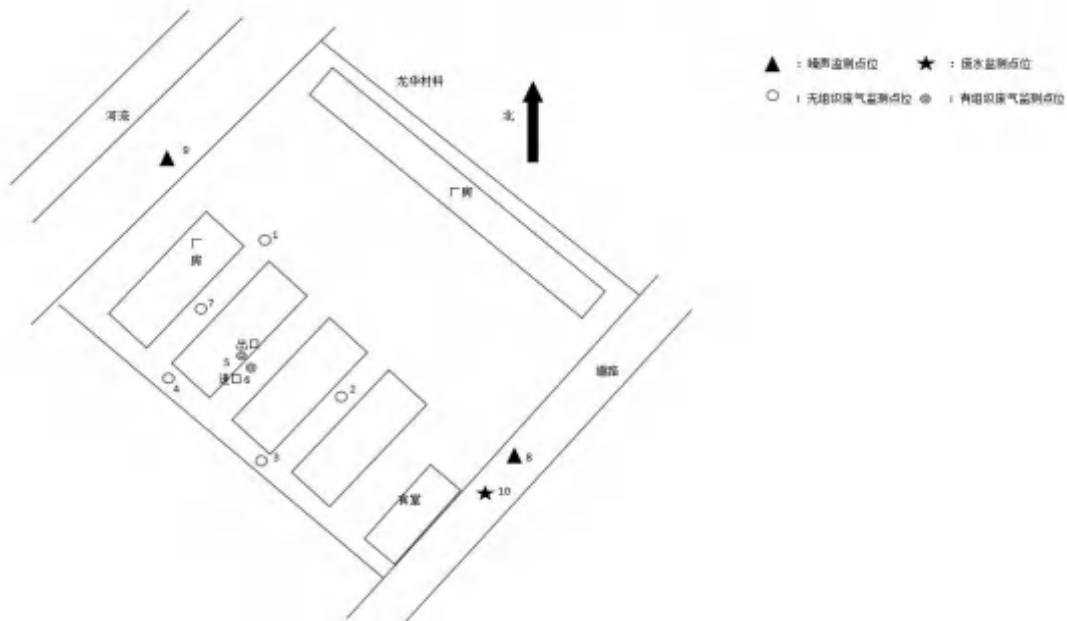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9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二路 2 号，租用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空余厂房，建筑面积 5709.6m²，引进测量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注塑设备、模具生产设备、组装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阶段性）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阶段性）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阶段性）
企业租用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建筑面积 5709.6m ² ，总投资 2500 万元，引进测量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注塑设备，模具生产设备，组装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建筑面积 5709.6m ² ，总投资 1489 万元，引进测量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注塑设备，组装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注塑设备	MA1200 III/400 MA2500III/100	32	31
2	模温机	TTW-1210B	64	64
3	烘料设备	TCDH-575-1	32	31
4	机器人	MDE-80S-80-79-147R	32	31
5	激光雕刻机	FRZ-LMU	5	4
6	测量设备	HL-21S	2	1
7	卡尺	0-200mm	24	2
8	R 规	R7.5-15mm R15.5-25mm		2
9	PIN 规	0.5-12.0mm		14
10	量块	1.005-100mm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11	千分表	0-50.8mm		1
12	千分尺	0-50mm		2
13	深度尺	0-150mm		1
14	影像仪	Optiv lite 432		1
15	空压机	SRC-100A-RF	2	2
16	冷却塔	LRCM-H-50	1	2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2021 年 1-3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合全年消耗量 (t/a)	环评消耗量 (t/a)
1	PC 塑料粒子	125	500	1500
2	模具钢材	0	0	100
3	纸箱	16	64	200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恒温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该企业折合年用水量为 1716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59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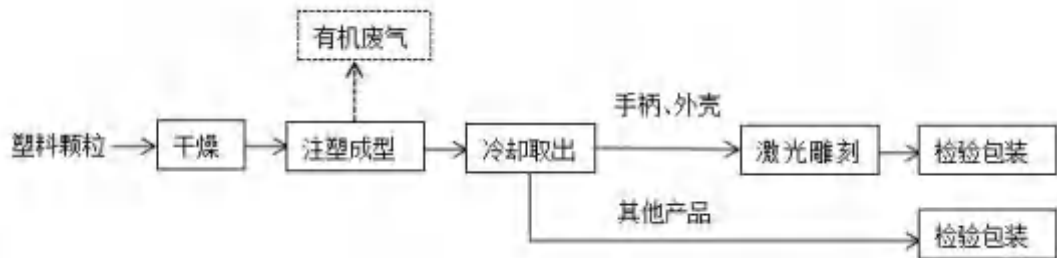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将购买来的 PC 塑料粒子经烘料设备烘干，然后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经恒温机冷却后取出，除手柄和外壳需激光雕刻企业 logo 后再检验包装外，其他产品经检验合格即可作为产品打包出厂。

另外，实验室设备仅包括卡尺、R 规、影像仪，在操作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模具生产尚未实施，故作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恒温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暂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次品、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模具边角料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粉尘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900-039-49)
5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1年1-3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模具边角料	磨床加工正常损耗	铁、不锈钢	1.5	未产生	/	外卖综合利用	/
2	次品	模具成型	塑胶	1.5	0.3	1.2		回收利用
3	粉尘	激光雕刻	塑料金属粉尘	0.16	未产生	/		/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	2.17	0.09	1.08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1年1-3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垃圾	30	2	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图 4-2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148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5
固废处置	4
合计	19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

批复、实际建设情况（阶段性）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阶段性）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阶段性）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租用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建筑面积 5709.6m ² ，总投资 2500 万元，引进测量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注塑设备，模具生产设备，组装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建筑面积 5709.6m ² ，总投资 1489 万元，引进测量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注塑设备，模具生产设备，组装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本项目恒温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恒温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符合
废气	激光雕刻产生的金属粉尘，企业拟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不低于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基本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阶段性）	是否符合
	5000m ³ /h, 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收集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噪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	模具边角料、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次品回收利用, 粉尘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基本符合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维持现状。

企业已落实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0330481000143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提交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后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上述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边界浓度限值	使用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本项目 COD_{Cr}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28t/a、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3t/a，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42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东南窗口外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厂区南侧和北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侧和北侧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201703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JPSJ-605、 SPX-150B-Z	2017033、 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2017011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8185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17012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气流速仪、气相色谱仪	GH-61A 型、 GC-2060	2020220、 2017008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综合大气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KB-6120 型、 GC-2060	2020206-209 、2017008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

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日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4月1日	精密传动零部件	5005套	300天	200万套/a	6667套/d	75%
4月2日	精密传动零部件	4990套				75%
6月6日	精密传动零部件	5350套				80%
6月7日	精密传动零部件	5360套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4月1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85	33.3	414	86	139	7.34	8.57
	第二次		7.85	32.7	410	91	112	7.19	8.57
	第三次		7.84	33.2	414	82	124	7.30	8.58
	第四次		7.85	33.3	418	79	112	7.59	8.59
	日均值		7.84~7.85	33.1	414	84	122	7.35	8.58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100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月 2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83	32.6	440	73	109	7.41	8.59
	第二次		7.84	33.6	442	90	113	7.69	8.67
	第三次		7.83	32.9	440	76	107	7.51	8.54
	第四次		7.82	32.6	438	81	124	7.30	8.50
	日均值		7.82~7.84	32.7	440	80	113	7.48	8.57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9-3~表 9-5。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4	1.38	1.71	1.4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5	0.75	0.79	0.74		
		下风向 3	0.73	0.79	0.77	0.78		
		下风向 4	1.44	1.50	1.25	1.46		
4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30	1.41	1.45	1.39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7	0.76	0.81	0.76		
		下风向 3	1.15	1.02	0.88	1.21		
		下风向 4	1.07	1.20	1.25	1.3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月6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注塑车间东南窗口外	2.23	2.30	2.25	2.12	20	达标
6月7日		注塑车间东南窗口外	2.42	2.39	2.43	2.42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	34.1	34.0	34.0	34.1	34.2	34.2
烟气流速		m/s	12.5	13.0	13.2	8.1	7.9	8.2
标杆流量		m ³ /h	11110	11555	11722	12833	12482	12959
实测流量		m ³ /h	12723	13232	13426	14670	14274	14821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9	15.1	2.57	2.64	2.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5			2.57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4	0.177	3.30×10 ⁻²	3.30×10 ⁻²	3.2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8			3.28×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6.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	34.0	33.9	34.0	33.9	34.6	34.1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3.4	7.8	7.9	8.0
标杆流量		m ³ /h	12437	12263	11898	12308	12513	12632
实测流量		m ³ /h	14250	14047	13629	14088	14354	14466
非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6	16.0	2.64	2.65	2.64

甲烷 总 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9			2.64		
	排放速率	kg/h	0.189	0.204	0.190	3.25×10^{-2}	3.32×10^{-2}	3.3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4			3.33×10^{-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侧和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表 9-7。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6 月 6 日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29:03~10:30:03	54.1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35:22~10:36:22	54.8	65	达标
6 月 7 日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3:21:58~13:22:58	54.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3:16:13~13:17:13	57.2	65	达标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6 月 6 日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23:41:42~23:42:42	50.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23:48:07~23:49:07	51.2	55	达标
6 月 7 日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22:30:40~22:31:40	51.2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22:30:53~22:31:53	54.1	5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59t/a，再根据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

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73	0.007

2、废气

注塑每天运作 24h,年生产时间 300d,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6 月 6 日为 3.28×10^{-2} kg/h, 6 月 7 日为 3.33×10^{-2} kg/h,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3.305×10^{-2} kg/h, 年运作时间为 7200h, 计算得出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 0.238t/a。

3、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459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3t/a 和 0.007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238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550t/a, CODcr0.128t/a、NH₃-N0.013t/a、VOCs0.24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9。

表 9-9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UV 光解 +活 性炭 吸附	6 月 6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78	/	/
	6 月 6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28×10^{-2}	82%
	6 月 7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94	/	/
	6 月 7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33×10^{-2}	83%

*注: 处理效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60%以上的处理效率。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入管网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处理;次品回收利用;粉尘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45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3t/a 和 0.007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238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550t/a, COD_{Cr}0.128t/a、氨氮 0.013t/a、VOCs0.24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60%以上的处理效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481-07-02-103655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二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改 202033048100014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1. 10				竣工日期	2021. 2.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JE12XXP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JE12XXP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2 日、6 月 6 日~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59	0.255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3	0.128	---	---	---	---	---
	氨氮	---	---	---	---	---	0.007	0.013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	0.238	0.242	---	---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 改2020330481000143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2日提交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已收悉: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2、环境影响登记表;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二维码	
91330481MA2D512XXP (1/1)		(副本)			
名称	浙江平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安镇)新二 路2号万耀1楼, 2幢1-2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金明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其他塑料制品、交通器材制造; 其他塑料制品、交通器材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汽车零部件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工业产品制造; 其他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工业设计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汽车零配件及附件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外, 不得从事国家禁止的行业活动或经营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水证 2019 年第 ST688 号

单位名称	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祥	企业代码	9133048173525348X2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二路2号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56000m ²
行业性质	制造业	排放管径	DN300
污水排量 (吨/日)	按自来水用量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隔油池、格栅井	入网标准	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 城市下水道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		
经核实，该单位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管网。			
经办人：	陈申杰	盖章：	
审批人：			

注：本入网证明一式四份，入网单位一份，市环保局一份，证明单位二份。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出租方)

乙方：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本着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现有的部分车间用房约5709.6米²出租给乙方使用，现双方就具体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为甲方座落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二路2号的B幢车间一楼加隔间，面积为1916.53米²，和C幢车间一楼加隔间，面积为1916.53米²，及C幢车间二楼，面积为1876.54米²，租赁面积共计：5709.6米²。

二、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甲方给予两个月的免租期。

三、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 B幢车间底层租金按每月22元/米²计算，C幢车间一至二楼租金按每月20.48元/米²计算，上述价格均含每月1元/米²的物业费，此价格为开票价。

2. 甲方给予乙方2个月免收租金的优惠。

3. 租金及物业费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为：

2020年8月15日支付：359537.19元；

2020年11月15日支付：359537.19元

2021年2月28日支付：719074.38元；



2021年8月31日支付：719074.38元；

2022年2月28日支付：719074.38元；

2022年8月31日支付：719074.38元；

2023年2月28日支付：719074.38元。

四、定金：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10万元，
该定金可充抵首期房租费。

五、押金

乙方于2020年8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人民币10万元，该押金待租期结束帐目结清后无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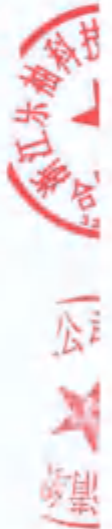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及费用承担：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加工经营所需的用电容量，电费由乙方支付，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保证，畅通厂区内各自然水和排污管道，水费、排污费由乙方支付，水费暂按5.5元/吨计算。
3. 乙方租赁房屋后，甲方除为乙方提供上述水、电设施外，其余乙方生产、办公及生活后勤所需的用具、设施由乙方自行购置。

七、租赁房屋的维修及费用承担：

1. 由于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租赁房屋的损坏或房屋本身质量问题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 除了上述第一条原因外造成的租赁房屋的损坏（属自然折旧的除外），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租赁期内自主经营,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他人。
2. 乙方必须在租赁房屋所在地有合法的存在。
3. 日常经营中,对于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月1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随房租一起支付,该物业管理费已包含在租金价格内。
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区域外的场地存放物品。
7. 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内部装饰、改造(包括线路改造)的,方案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在退租后恢复到初始状态。
8. 乙方必须重视员工的消防及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生产区域内吸烟及违规使用明火,教育员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并按消防法规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杜绝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根据消防部门规定,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设立食堂,应在厂区公共食堂就餐。
10. 租赁期满乙方退还租赁房屋的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如乙方有意续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11. 租赁期满或由于其他原因双方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将租赁房屋修整至完好状态交还给甲方。

九、合同的解除:



1. 租赁期内遇政府政策性征用甲方土地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属乙方搬迁部分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 租赁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租赁房屋、设施的维护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租赁期内如遇自然灾害造成租赁房屋损坏或房屋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损坏,而甲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租赁期内除本合同第九款规定的情形以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朱光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董国梅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 海宁长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314000 2号
乙方: 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的综合环境质量, 不断提高垃圾清运的有序化管理水平,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根据《关于规范全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海发改价【2012】599号)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在生产生活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工业边角料, 委托乙方代为清运事宜, 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本企业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交由乙方代为清运。

二、生活垃圾清运桶数 2 只。

三、甲方在本企业内指定唯一垃圾桶集中点, 集中点的设立应合理布局并方便清运车辆出入。

四、甲方工作人员将生活垃圾投入集中点的指定垃圾桶内, 单桶垃圾以垃圾桶能正常合盖为准, 如垃圾满出或垃圾分类投放不正确的将不予清理。

五、乙方派出清运人员、车辆, 负责对甲方垃圾桶集中点的指定垃圾桶内垃圾进行清运(月到岗25天以上, 年到岗330天以上; 甲方要求或无法进入除外), 清运质量由甲方监督, 监督电话为87969225。

六、在协议期限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 甲方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用大写: 叁仟肆佰元 人民币 ¥3600 元(每个垃圾桶每年清运费用1800元, 即每只垃圾桶每月的清运费用为150元), 从签订协议后三十天内, 甲方应将清运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如未支付将停止清运。如海宁市对此处置费用标准做出调整, 本协议按新标准收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进一步协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 经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给甲方。单位: 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工行长安支行 1204085109200019669。

甲方:

甲方代表:

签章: [Signature]

电话: 15772817555

签定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乙方: 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 [Signature]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bj-2021A-0430A

本合同于2021年06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乐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2号B幢1楼、6幢1-2楼(自主申报)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岸虹路89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泓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GB49成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均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岸虹路89号

第 1 页 共 1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应当按照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调查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燃点、爆炸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性时，按危险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任何高浓度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识标识应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各方首次签订合同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提供选址的建议、设计。同时甲方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未接收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密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盖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并应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废物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的明表，并通知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特定废物中含夹带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 废物的运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存放点，并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样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跟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转运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使用指定运输车辆，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通行证并负责，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负责提供通行证并提供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运送，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前，其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氧有机物除外）》和《HW42废酸中显挥发性的废酸、总酸、氟化物等危险废物》时，乙方单独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人为甲方业务联系人，电话：18962248603；乙方指定业务员为乙方的工作人员，电话：1862495154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职务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委托乙方时，需另外支付运费及相应处理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算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计算。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6. 乙方需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ah.hseecm.cn/zuli@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时，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监管机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封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做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丙方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由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收或运回丙方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丙方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报，乙丙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 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06月31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东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冉

联系电话：18802248803

2021年06月0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汪波

联系电话：15000615158

2021年06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89189

2021年06月01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bj-2021A-04305

本合同于2021年06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乐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安新区)浙江路2号8幢1楼、C幢1-2楼(自主申报)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林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3000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 \leq 3吨且不超过6个托盘位(1.1米 \times 1.1米),按8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 \leq 5吨且超过6个托盘位(1.1米 \times 1.1米),按12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3. 装运量 $>$ 5吨,按24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09	2.2	吨袋	按量计费	3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单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1MA2JE12X3P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2号B幢1楼、C幢1-2楼(自主申报)
 电话: 0573-87963053
 开户行: 工商银行海宁连杭支行
 账号: 1204086209000045557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1 MA2J 8QPT 63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账号: 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 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合同连续签订两年及以上的, 环保服务费和废物处置费从第一年开始就享受九折优惠, 相关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丙方一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际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浙江恒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赵惠

联系电话: 18662248605

合同专用章

2021年06月01日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沈斌

联系电话: 15024391806

2021年06月01日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文斌

联系电话: 1357549180

2021年06月01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运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 (3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规范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规范操作;
2. 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危废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资质收集、收运合同、运输许可、纸质转移单、结算发票等;
4. 指导协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系统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6. 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2) 危废仓库现场梳理指导服务 (1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净”工作;
2. 提供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阿拉伯数字并指导填写。

(3)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各500元/次)

次

1. 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2. 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 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各1000元/次)

次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视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元）	3000	0	0	3000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东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6月01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6月01日

附件 6: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1. 固体废物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1年1-3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模具边角料	磨床加工正常损耗	铁、不锈钢	1.5	未产生	未产生	外委综合利用	/
2	次品	模具成型	塑胶	1.5	0.3	1.2		回收利用
3	粉尘	激光雕刻	塑料金属粉尘	0.16	未产生	未产生		/
4	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	2.17	0.09	1.08	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张、垃圾	30	2	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4.1	2021.4.2	2021.6.6	2021.6.7
实际生产量	5005 套	4990 套	5350 套	5360 套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注塑设备	MA1200III/400 MA2500III/100	32	31
2	模温机	TTW-1210B	64	64
3	烘料设备	TCDH-575-1	32	31
4	机器人	MDE-80S-80-79-147R	32	31
5	激光雕刻机	FRZ-LMU	5	4
6	测量设备	HL-215	2	1
7	卡尺	0-200mm	24	2
8	R 规	R7.5-15mm R15.5-25mm		2
9	PIN 规	0.5-12.0mm		14
10	量块	1.005-100mm		1
11	千分表	0-50.8mm		1
12	千分尺	0-50mm		2
13	深度尺	0-150mm		1
14	影像仪	Optiv lite 432		1
15	空压机	SRC-100A-RF	2	2
16	冷却塔	LRCM-H-50	1	



4、环保投资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5
固废处置	4
合计	19

预计投资：2500 万元

项目开工日期：2021.1.10

实际投资：1489 万元

项目竣工日期：2021.2.1



5、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2021 年 1-3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合全年消耗量(t/a)
1	PC 塑料粒子	125	500
2	模具钢材	0	0
3	纸箱	16	64



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 (吨)	折合全年用水量 (吨)
2021 年 2 月份	115	1716
2021 年 3 月份	101	
2021 年 4 月份	213	
小计	429	



附件 7:



报告编号: 2021-11-043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2021年04月13日

项目编号: JX2021-11-016

第 1 页 共 12 页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乐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B幢1楼、C幢1-2楼
受托单位	浙江乐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B幢1楼、C幢1-2楼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检测汇总表	委托日期	2021-04-01-04-02
采样日期	2021-04-01-04-02	检测日期	2021-04-01-04-0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编号: 2020206-209) 智能钢气流量计 GH-61A 型(编号: 202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编号: 2017008) 自动顶空进样综合测试仪 ZR-5260 型(编号: 2017156)
pH值	pH计 PHN-3C (编号: 201703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编号: 20170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滴定管 (编号: AL11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检验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
厂房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1.4.1 10:10	HJ2101601-01	0.75	4.0	达标
		2021.4.1 11:22	HJ2101601-02	0.76	4.0	达标
		2021.4.1 12:27	HJ2101601-03	0.79	4.0	达标
		2021.4.1 13:36	HJ2101601-04	0.78	4.0	达标
		2021.4.2 10:10	HJ2101601-09	0.87	4.0	达标
		2021.4.2 11:17	HJ2101601-10	0.80	4.0	达标
		2021.4.2 13:20	HJ2101601-11	0.83	4.0	达标
		2021.4.2 14:17	HJ2101601-12	0.74	4.0	达标
厂房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2021.4.1 10:14	HJ2101602-01	1.23	4.0	达标
		2021.4.1 11:28	HJ2101602-02	1.38	4.0	达标
		2021.4.1 12:34	HJ2101602-03	1.45	4.0	达标
		2021.4.1 13:42	HJ2101602-04	1.42	4.0	达标
		2021.4.2 10:14	HJ2101602-09	1.30	4.0	达标
		2021.4.2 11:22	HJ2101602-10	1.41	4.0	达标
		2021.4.2 13:27	HJ2101602-11	1.27	4.0	达标
		2021.4.2 14:25	HJ2101602-12	1.23	4.0	达标
厂房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021.4.1 10:20	HJ2101603-01	0.73	4.0	达标
		2021.4.1 11:37	HJ2101603-02	0.79	4.0	达标
		2021.4.1 12:43	HJ2101603-03	0.77	4.0	达标
		2021.4.1 13:56	HJ2101603-04	0.78	4.0	达标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房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021.4.2 10:18	HJ2101603-09	1.15	4.0	达标
		2021.4.2 11:35	HJ2101603-10	1.02	4.0	达标
		2021.4.2 13:35	HJ2101603-11	0.88	4.0	达标
		2021.4.2 14:32	HJ2101603-12	1.21	4.0	达标
厂房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2021.4.1 10:28	HJ2101604-01	1.44	4.0	达标
		2021.4.1 11:48	HJ2101604-02	1.50	4.0	达标
		2021.4.1 12:52	HJ2101604-03	1.25	4.0	达标
		2021.4.1 14:05	HJ2101604-04	1.46	4.0	达标
		2021.4.2 10:22	HJ2101604-09	1.07	4.0	达标
		2021.4.2 11:34	HJ2101604-10	1.20	4.0	达标
		2021.4.2 13:35	HJ2101604-11	1.25	4.0	达标
		2021.4.2 14:32	HJ2101604-12	1.33	4.0	达标

评价标准: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4.0mg/m³

采样气象条件表

检测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上风向1 4月1日	北	2.1	18	100.8	阴
	北	1.9	18	100.8	阴
	北	1.9	18	100.8	阴
	北	2.1	18	100.8	阴
厂房下风向2 4月1日	北	2.3	18	100.8	阴
	北	2.1	18	100.8	阴
	北	2.1	18	100.8	阴
	北	2.2	18	100.8	阴
厂房下风向3 4月1日	北	2.1	18	100.8	阴
	北	2.3	18	100.8	阴
	北	2.1	18	100.8	阴
	北	2.2	18	100.8	阴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下风向4 4月1日	北	2.1	18	100.8	阴
	北	2.2	18	100.8	阴
	北	2.1	18	100.8	阴
	北	2.2	18	100.8	阴

采样气象条件表

检测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房上风向1 4月2日	北	1.8	17	100.8	阴
	北	2.0	17	100.8	阴
	北	1.6	18	100.8	阴
	北	1.7	19	100.8	阴
厂房下风向2 4月2日	北	1.7	17	100.8	阴
	北	1.7	17	100.8	阴
	北	1.7	17	100.8	阴
厂房下风向3 4月2日	北	1.9	17	100.8	阴
	北	1.9	17	100.8	阴
	北	1.9	18	100.8	阴
	北	1.7	18	100.8	阴
厂房下风向4 4月2日	北	1.9	17	100.8	阴
	北	1.9	17	100.8	阴
	北	1.9	18	100.8	阴
	北	1.8	18	100.8	阴

表5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连续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入管网口	黄色洗油 恶臭浓烈	HJ2101609-01 2021.4.1 10:21	7.85	33.3	86	414
		HJ2101609-02 2021.4.1 12:10	7.85	32.7	91	410
		HJ2101609-03 2021.4.1 13:15	7.84	33.2	82	414
		HJ2101609-04 2021.4.1 15:07	7.85	33.3	79	418
		HJ2101609-05 2021.4.2 11:07	7.83	32.6	73	44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 恶臭液态	HJ2101609-06 2021.4.2 12:02	7.84	33.6	90	442
		HJ2101609-07 2021.4.2 13:10	7.83	32.9	76	440
		HJ2101609-08 2021.4.2 15:13	7.82	32.6	81	4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6-9	/	400	5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	3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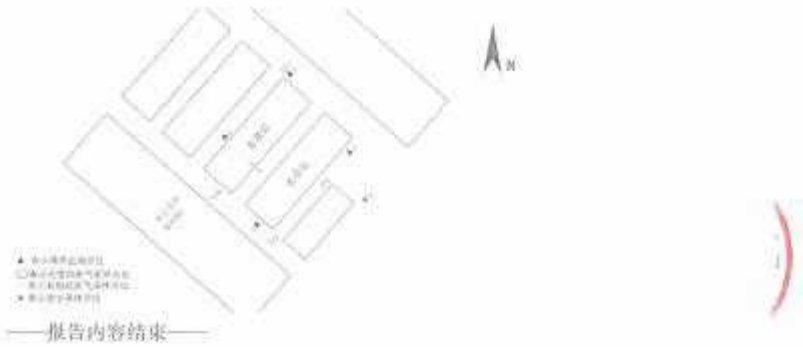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 恶臭液态	HJ2101609-01 2021.4.1 10:21	7.34	8.57	139
		HJ2101609-02 2021.4.1 12:10	7.19	8.57	112
		HJ2101609-03 2021.4.1 13:15	7.30	8.58	124
		HJ2101609-04 2021.4.1 15:07	7.59	8.59	112
		HJ2101609-05 2021.4.2 11:07	7.41	截图(Alt + A)	109
		HJ2101609-06 2021.4.2 12:02	7.69	8.67	113
		HJ2101609-07 2021.4.2 13:10	7.51	8.54	107
		HJ2101609-08 2021.4.2 15:13	7.30	8.50	1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校准器 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03.0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天气状况: 多云 工况: 75% 风速: 4.2m/s

点位图如下所示:



编制人: 姚明智

审核人: 沈燕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项目编号: JX2021-41-016





报告编号: 2021-H-109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废气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编号: JX2021-HJ-016

第 1 页 共 8 页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B幢1楼、C幢1-2楼
受检单位	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B幢1楼、C幢1-2楼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密封完好	委托日期	2021-06-06
采样日期	2021-06-06-06-07	检测日期	2021-06-06-06-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编号: 2019201)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 (编号: 202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编号: 20170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20202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2017093)

表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1610-01	HJ2101610-02	HJ2101610-0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机		
净化器名称	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次(2021.6.6)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测试位置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烟气温度 (°C)		34.1	34.0	34.0
烟气含湿量 (%)		0.78	0.78	0.78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3.0	13.2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2723	13232	1342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110	11555	11722
非甲烷 总烃	标态采样体积 (L)	/	/	/
	污染物浓度(mg/m ³)	15.5	15.9	15.1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4	0.177

样品编号	HJ2101610-04	HJ2101610-05	HJ2101610-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机		
净化器名称	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6.7)		
测试位置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测点烟气温度 (°C)	34.0	33.9	34.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烟气含湿量 (%)		0.82	0.82	0.82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4.0	13.8	13.4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4250	14047	1362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437	12263	11898
非甲烷 总烃	标态采样体积 (L)	/	/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5.2	16.6	1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89	0.204	0.190

样品编号	HJ2101611-04	HJ2101611-05	HJ2101611-0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6.7)		
测试位置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测点烟气温度 (°C)	33.9	34.6	34.1
烟气含湿量 (%)	1.13	1.13	1.1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7.8	7.9	8.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4088	14354	1446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308	12513	12632
非甲烷 总烃	标态采样体积 (L)	/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64	2.6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3.32×10 ⁻²

样品编号	HJ2101611-01	HJ2101611-02	HJ2101611-0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		
净化器名称	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6.6)		
测试位置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测点烟气温度 (°C)	34.1	34.2	34.2
烟气含湿量 (%)	0.96	0.96	0.9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1	7.9	8.2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4670	14274	1482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833	12482	12959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非甲烷 总烃	标志采样体积(L)	/	/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57	2.64	2.49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30×10 ⁻²	3.30×10 ⁻²	3.23×10 ⁻²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06月06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9: 30	北	3.1	26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2.23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11: 10	北	3.1	26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2.30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13: 00	北	3.2	27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2.25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14: 00	北	3.1	27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2.12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06月07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9: 30	北	3.3	28	101.0	晴	非甲烷总烃	2.42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10: 30	北	3.2	28	101.0	晴	非甲烷总烃	2.39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13: 20	北	3.2	29	101.0	晴	非甲烷总烃	2.43
注塑车间东南 窗口外	14: 40	北	3.3	29	101.0	晴	非甲烷总烃	2.42

表 5 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 _{eq} dB(A)		夜间检测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i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 29: 03~ 10: 30: 03	54.1	23: 41: 42~ 23: 42: 42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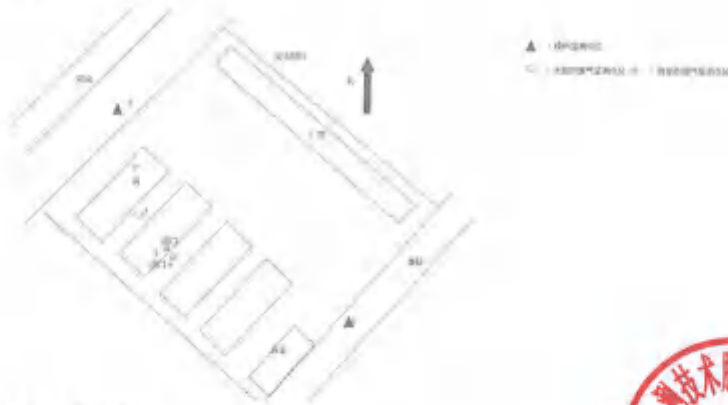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2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0: 35: 22~ 10: 36: 22	54.8	23: 48: 07~ 23: 49: 07	51.2
校准器 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03.03 检测时间: 2021.6.6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天气状况: 多云 工况: 80% 风速: 3.5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夜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3: 21: 58~ 13: 22: 58	54.6	22: 30: 40~ 22: 31: 40	51.2
2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3: 16: 13~ 13: 17: 13	57.2	22: 30: 53~ 22: 31: 53	51.4
校准器 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03.03 检测时间: 2021.6.7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天气状况: 多云 工况: 80% 风速: 3.1m/s	

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姚明辉

审核人: 沈燕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17日

项目编号: JX2021-HJ-016



第 8 页 共 8 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JE12XX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新二路2号B栋1楼、C栋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E12XX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